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2年度簡上字第22號

上　訴　人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　表　人　許仁澤
訴訟代理人　賴英吉
　　張訓嘉　律師
　　鄭天瀚　律師
被 上訴 人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代　表　人　謝明昌
訴訟代理人　楊申田　律師
　　何宗翰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所宣示之112年度簡上字第22號判決原本及正本，因有漏載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應更正如下：

主　文

本院上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中之被上訴人漏載訴訟代理人部分，應更正為：

「被 上訴 人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設○○市○○區○○○路00號
代　表　人　謝明昌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楊申田　律師
　　何宗翰　律師」

理　由

一、「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正本原本與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

法官　黃　奕　超

法官　廖　建　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謝　廉　縈